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的製造、客戶服務及工程設施位於南北美、歐洲及亞洲。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駐守美國的高級管理人員管理。現時，執行董事並非為一般香港居民或留駐於香港。本公司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乃建基於香港以外地區，故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為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將獲委任的授權代表分別為樊毅及莫明慧。莫女士為香港一般居民。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香港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彼等，而彼等已正式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施行以下政策：
  - (i) 各執行董事外出旅行時，需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
  - (ii) 各董事需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答香港聯交所查詢。
- (d) 所有均非一般香港居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訪港，且能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倘需要)。

### 聯 席 公 司 秘 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聘就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言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為可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了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的已參加及／或將要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樊毅及莫明慧為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樊毅為聯席公司秘書。樊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多個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包括PCM (Singapore) Steering、PCM (US) Steering、Project Rhodes Holding Corporation、Rhodes Holding I S.A.R.L.、Steering Solutions Corporation及耐世特汽車。雖然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提述的任何資格，但鑑於其於本集團的過往管理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業務經營的充分了解，因此我們相信委任樊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亦委任莫明慧為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有資格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莫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5年專業及內部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現時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資料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由於樊先生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作為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因此樊先生可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出的豁免限期為三年，於限期內，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莫女士將與樊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指導及協助以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務。倘莫女士不再為樊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提供協助，則相關香港聯交所將撤回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並即時生效。於三年限期屆滿時，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以評估樊先生是否於過去三年受惠於莫女士提供的指導及協助，並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無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曾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關連交易」一節。